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募集公告

聯博信字第 1140278 號

公告主旨：本次募集之「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之受益憑證，係由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博投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4 年 6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7139 號函核准公開募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共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整。

公告依據：依金管會 114 年 6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7139 號函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8758-3888，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及 81 樓之一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電話：02-3327-7777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三、 本基金保管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確認長期信用評等為「twAA+」，短期信用評等為「twA-1+」。信用評等的評等展望「穩定」。

四、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15 樓	(02)8771-6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8-1234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8 樓及 18 樓	(02)2382-3432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2878-9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3 樓	(02)2325-581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3 樓	(02)2747-8266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	(02)6615-6899

五、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 基金名稱：聯博投資等級債入息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二) 基金種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
- (四) 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為原則，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本基金自上櫃日起：
 - (1) 投資於外國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2)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 (3)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A.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B. 第 A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D.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Fitch, Inc.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2.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 1.(1)(2)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4. 俟前述第(2)、(3)、(4)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1)至(2)所訂投資比例限制。
5.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

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6.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7.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 TBA (To Be Announced)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或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8. 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操作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 (2) 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等)交易。
 - (3)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該交易對手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 A. 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 B. 經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 C. 經 Fitch Ratings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 D.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



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E.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級（含）以上者。

六、 本基金募集期間：114 年 7 月 14 日迄 114 年 7 月 18 日。

七、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時間：本基金申購收件時間為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上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前述截止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時間：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前述申購截止時間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經理公司得要求檢附申購人匯款明細。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八、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伍（0.65%）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計算。

上櫃費及年費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21%，最高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申購手續費 (上櫃日起)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但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適當調整之。 2、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申購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匯率變動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買回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 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但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適當調整之。 2、 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交易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匯率變動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不適用，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之說明)

九、 本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十、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十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十二、 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三)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三、 銷售價格計算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二) 本基金上櫃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 1、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2、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 3、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



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十四、申購作業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總價金。
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二) 本基金上櫃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1.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3.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4. 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1)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T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106%)*。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106%，且比例上限最高以12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5. 前述「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但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適當調整之。

(3)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交易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及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並綜合考量申贖情形、匯率變動與現金管理等因素調整之。

十五、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投資人得親至上列處所索取或來電、傳真、或電郵經理公司索取；投資人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bfunds.com.tw>」查詢下載。

十六、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已揭露於聯博投信網站。

- (二) 本基金為投資債券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本基金以美元計價的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包含投資等級企業債券、非投資等級企業債券等；並以成熟市場投資等級企業債券為主要投資範疇，輔以成熟市場非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建構分散的投資組合。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將不超過基金總資產的兩成，因此在控管債信風險方面，評估其投資之信用風險下檔有限。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 RR2。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 RR1~RR5 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亦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其他主要風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 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新臺幣貳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櫃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例如因為投資人買賣供需等波動變化而造成折/溢價之交易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四)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 106%~12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於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本基金規定之比例。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柒、二、(二)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之說明。
- (五) 本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債券，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六) 本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

基金投資。

- (七)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及政治、經濟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又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0% 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因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發生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與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相關風險。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未達一定之信用評等或無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2 頁至第 45 頁及第 49 頁至第 65 頁之說明。**
- (八)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30% 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下稱 CoCo Bond、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伍、投資風險揭露之十七、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九) 本基金之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聯博投信網站。**
- (十)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操作目的作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iTraxx 系列指數與 CMBX 系列指數等)交易。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商品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或增加投資報酬，惟從事此類交易可能存在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且縱使為避險操作亦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 (十一)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 (十三) **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十四)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



能損失達原始金額。

(十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投資人投資交易本基金將被課徵證券交易稅。

(十六) 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2、聯博投信：<https://www.abfunds.com.tw>